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 N S

鮮 乳

Fresh milk

CNS 3056:2022 N5093

中華民國 62 年 1 月 8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1973-01-08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修訂公布
Date of Amendment: - -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目錄

節次	頁次
前言	2
1. 適用範圍	3
2. 引用標準	3
3. 種類	3
3.1 強化鮮乳	3
3.2 低乳糖鮮乳	3
3.3 無乳糖鮮乳	3
4. 品質	3
4.1 成分	3
4.2 磷酶試驗	3
5. 衛生要求	4
6. 檢驗	4
6.1 乳糖含量	4
6.2 非脂肪乳固形物含量	4
6.3 乳脂肪含量	4
6.4 磷酶試驗	4
7. 包裝及標示	4

CNS 3056:2022

前言

本標準係依標準法之規定，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3056:2015 已經修訂並由本標準取代。

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

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標準之部分內容，可能涉及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於以生乳(CNS 3055)為原料，經殺菌包裝後，須全程冷藏供飲用之乳汁。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下列引用標準適用最新版(包括補充增修)。

CNS 3055	生乳
CNS 3192	包裝食品標示
CNS 3444	乳品檢驗法－乳脂肪含量之測定
CNS 3445	乳品檢驗法－乳糖之測定
CNS 3447	乳品檢驗法－磷酶之測定
CNS 3448	乳品檢驗法－總固形物之測定
	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

3. 種類

除鮮牛乳及鮮羊乳外，另依產品特性分為強化鮮乳、低乳糖鮮乳、無乳糖鮮乳。

3.1 強化鮮乳

可添加生乳中(除水分外)所含之營養素，其添加物及原料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3.2 低乳糖鮮乳

乳糖含量不得高於 2.0 % (m/m)。

3.3 無乳糖鮮乳

乳糖含量不得高於 0.5 % (m/m)。

4. 品質**4.1 成分****4.1.1 非脂肪乳固形物**

鮮牛乳應在 8.25 % (m/m) 以上；鮮羊乳應在 7.5 % (m/m) 以上。

4.1.2 乳脂肪含量

乳脂肪含量依下列規定。

- (a) 高脂：3.8 % (m/m) 以上。
- (b) 全脂：3.0 % (m/m) 以上，未滿 3.8 % (m/m)。
- (c) 中脂：1.5 % (m/m) 以上，未滿 3.0 % (m/m)。
- (d) 低脂：0.5 % (m/m) 以上，未滿 1.5 % (m/m)。
- (e) 脫脂：未滿 0.5 % (m/m)。
- (f) 脂肪無調整：3.0 % (m/m) 以上。
- (g) 鮮羊乳：3.0 % (m/m) 以上。

4.2 磷酶試驗

呈陰性。

5. 衛生要求

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6. 檢驗

6.1 乳糖含量

依 CNS 3445 之規定。

6.2 非脂肪乳固形物含量

非脂肪乳固形物為乳固形物扣除乳脂肪。乳固形物含量之測定依 CNS 3448 之規定。

6.3 乳脂肪含量

依 CNS 3444 之規定。

6.4 磷酶試驗

依 CNS 3447 之規定。

7. 包裝及標示

本品所使用之包材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布之“食品器具容器包裝衛生標準”規定；附貼或直接印於包裝上之標紙或標識應外觀良好，完整無損；其標示依 CNS 3192 之規定及註明“需要冷藏 7 °C 以下”，另應符合我國衛生福利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

修訂日期

第一次修訂：62 年 01 月 08 日

第二次修訂：62 年 08 月 20 日

第三次修訂：64 年 02 月 17 日

第四次修訂：69 年 08 月 13 日

第五次修訂：74 年 12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76 年 10 月 23 日

第七次修訂：82 年 12 月 01 日

第八次修訂：83 年 02 月 25 日

第九次修訂：92 年 06 月 24 日

第十次修訂：96 年 04 月 10 日

第十一次修訂：102 年 05 月 13 日

第十二次修訂：104 年 02 月 16 日